

证券代码：833748

证券简称：奥图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212,300股（不考虑超额配售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15%，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494,145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

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运用于高端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高端创新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资金，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未达到项目投资实际需求资金时，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53.27 万元、1,667.1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23%、12.72%，尚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在北交所上市财务条件，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